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訴字第6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王船聯合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賴文中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代　表　人　王金豐（分署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柯玉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113年度署聲議字第199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本法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；對於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條之1後段及第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所有航泰1號交通船於民國112年9月1至5日因海葵颱風進入正濱漁港避風，海上颱風警報結束後持續滯港，經農業部認有漁港法第16條第2項規定「未經核准任意進港」之情事，即分別以113年1月29日農授漁字第1131562001號行政處分書（下稱另案處分1）、113年3月14日農授漁字第1131563036號行政處分書（下稱另案處分2）、113年5月17日農漁字第1131563801號行政處分書（下稱另案處分3）、113年7月2

6日農漁字第1131564607號行政處分書（下稱另案處分4）、113年10月14日農授漁字第1131565167號行政處分書（下稱另案處分5）各裁罰原告3萬元、3萬元、66萬元、90萬元、150萬元及命依限期離港（另案處分1至5，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）。嗣農業部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於113年9月5日各以農授漁字第1131565034、1131565034A、1131565034B號移送書，將另案處分1、2、3裁罰部分移送被告為行政執行，被告以113年10月8日宜執甲113年漁港罰執專字第00303634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通知應限期繳清72萬元，原告不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13年12月20日113年度署聲議字第199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（下稱異議決定）駁回。原告仍不服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撤銷異議決定及系爭執行命令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命令係通知原告應限期繳清72萬元罰鍰（即另案處分1、2、3之罰鍰總金額），核屬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因其金額為150萬元以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以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事件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位於宜蘭縣，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